

# **大箐山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大箐山县2025年10月

颁布日期：2025年10月

# 目 录

1 总 则 .....	1
1.1 编制目的 .....	1
1.2 编制依据 .....	1
1.3 工作原则 .....	1
1.4 适用范围 .....	2
1.5 事故分级 .....	2
1.6 预案体系 .....	4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5
2.1 领导机构及职责 .....	5
2.2 办事机构及职责 .....	6
2.3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职责 .....	7
2.4 现场指挥机构及职责 .....	9
3 风险管控 .....	12
4 监测预警 .....	13
4.1 信息监测与报告 .....	13
4.2 预警预防行动 .....	14
4.3 应急准备措施 .....	14
4.4 可以预警的突发事件预警分级标准 .....	15
4.5 预警信息发布和解除程序 .....	16
5 应急响应 .....	17
5.1 分级响应的启动条件 .....	17
5.2 响应措施与终止程序 .....	19
6 应急处置 .....	22
6.1 信息报告 .....	22
6.2 自救互救 .....	24
6.3 先期处置 .....	25
6.4 指挥与协调 .....	26
6.5 力量部署 .....	27
6.6 应急联动 .....	28
6.7 信息发布 .....	28
6.8 应急结束 .....	31
7 后期处置 .....	31
7.1 善后处置 .....	31
7.2 社会救助 .....	31
7.3 保险理赔 .....	32
7.4 事故调查与总结评估 .....	32
8 应急保障 .....	32
8.1 队伍保障 .....	32
8.2 经费保障 .....	33
8.3 装备物资保障 .....	33
8.4 医疗卫生保障 .....	33
8.5 交通运输保障 .....	34

8.6 治安保障.....	34
8.7 人员防护.....	34
8.8 通信保障.....	35
8.9 技术支持与保障.....	35
8.10 气象水文信息保障.....	35
<b>9 监督管理.....</b>	<b>35</b>
9.1 应急预案演练.....	35
9.2 宣教培训.....	36
9.3 预案更新.....	37
9.4 奖励与责任.....	38
9.5 预案解释.....	38
9.6 生效时间.....	39

# 1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应对可能发生的特种设备事故，建立健全我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机制，使特种设备应急处置工作更加科学、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结合我县实际，编制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黑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伊春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大箐山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 1.3 工作原则

### 1.3.1 以人为本，生命至上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危害。

### 1.3.2 预防为主，常备不懈

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加强日常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有效管控特种设备重大风险，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提高应对能力。

### 1.3.3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实行行政领导责任制，分级分类负责，明确各级各部门职责，在应急部门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下，建立健全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

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

#### 1.3.4 依法规范，科学应对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应急管理工作，确保应急响应措施科学、合理、有效，避免次生、衍生事故的发生。

#### 1.3.5 资源整合，协同联动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加强部门间、地区间的协调配合，形成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协同作战的应急机制。

#### 1.3.6 科技创新，持续改进

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和技术创新，坚持依法依规、科技支撑。实现特种设备突发事故应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的科学的研究和技术开发，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作用，提高应对突发特种设备事故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因特种设备的不安全状态或者相关人员的不安全行为，在我县特种设备安装、维修、使用（含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及检验检测活动中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特种设备严重损坏或者中断运行、人员滞留、人员转移等突发事件的处理。

本县特种设备涉及的主要使用行业有工业企业、加气站、宾馆超市及医院等。设备主要种类有承压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及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 1.5 事故分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特种设备事故按照人员伤亡程度、设备破坏程度、经济损失程度、社会影响程度等，特种设备事故分别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事故。

### 1.5.1 特别重大事故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事故：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600 兆瓦以上锅炉爆炸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15 万人以上转移的；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 100 人以上并且时间在 48 小时以上的。

### 1.5.2 重大事故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为重大事故：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的，或者 5000 万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600 兆瓦以上锅炉因安全故障中断运行 240 小时以上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5 万人以上 15 万人以下转移的；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 100 人以上并且时间在 24 小时以上 48 小时以下的。

### 1.5.3 较大事故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为较大事故：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爆炸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

毒介质泄漏，造成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转移的；起重机械整体倾覆的；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12 小时以上的。

#### 1.5.4 一般事故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为一般事故：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压力容器、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5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转移的；电梯轿厢滞留人员 2 小时以上的；起重机械主要受力结构件折断或者起升结构坠落的；客运索道高空滞留人员 3.5 小时以上 12 小时以下的；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1 小时以上 12 小时以下的。

以上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1.6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大箐山**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体系的一部分。符合全县应急预案体系中专项应急预案的定义，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为应对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而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工作方案。

使用特种设备的企业和单位是特种设备安全、应急处置的责任主体，应管控安全风险，采取预防预警措施，健全应急机制，编制应急预案，应与伊春市政府部门制定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配备应急物资，做好事故应对工作。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领导机构及职责

#### 2.1.1 领导机构

为了加强全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的组织领导，特成立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

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为综合协调指挥领导机构。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副县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担任，成员由中共**大箐山**县委宣传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伊春**大箐山**县生态环境局、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伊春供电公司**大箐山**县供电公司、事故发生地镇政府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根据应急救援实际情况，总指挥可抽调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

#### 2.1.2 应急指挥部职责

- 1.对发生在本县辖区内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实行统一领导，统一协调，全面指挥；
- 2.宣布启动县级应急预案；
- 3.根据情况报请市应急局启动伊春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 4.设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开展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5. 应现场指挥部的请求协调有关增援力量；必要时，请求市政府调动其他区县的应急救援队伍、救援物资；
6. 宣布结束特种设备事故应急状态。

#### 2.1.3 总指挥职责

1. 全面协调、指挥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2. 负责宣布应急状态的启动和解除；应急评估、决定升高或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3. 向县委、县政府汇报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发展及处置工作情况，并根据现场情况，向县政府提出有关处置工作的建议；
4. 负责配合上级部门进行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 2.1.4 副总指挥职责

1. 协助总指挥、协调应急反应行动；
2. 协助总指挥负责特种设备事故处理具体工作。向总指挥提出事故处理过程中应考虑和采取的安全措施；
3. 协助总指挥与应急反应人员、部门、组织和机构进行联络；
4. 各应急小组的指挥和协调；
5. 协调、组织和获取应急所需的其他资源；
6. 当总指挥不在现场时，承担总指挥权，全面负责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理工作。

### 2.2 办事机构及职责

#### 2.2.1 应急指挥办公室

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为日常办事机构，应急

指挥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主任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分管副局长担任。

### 2.2.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 受理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并立即上报应急指挥部；
2. 制订全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方案；
3. 统计分析全县特种设备事故规律特点，为预防生产安全事故，修订、完善本预案提供科学依据；
4. 向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本预案的建议，并做好预案启动前的相关准备工作；
5.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2.3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职责

2.3.1 中共**大箐山**县委宣传部：组织指导特种设备事故应对处置相关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工作。

2.3.2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协调全县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传达县领导对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的指示。配合中共**大箐山**县委宣传部做好应急处置过程中的信息发布工作。

2.3.3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组织和调配特种设备事故抢险器材和物资的供应。负责协调电力、供水、电信等部门做好事故现场的供电、供水、通信等保障工作，确保救灾工作顺利进行。

2.3.4 县公安局：实施现场警戒与交通管制，紧急疏散警戒区域内的无关人员，维护事故现场及周围地区的治安秩序，确认伤亡人员的身份，参与事故调查。

2.3.5县民政局：协助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负责相关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困难群众基本社会服务等事务。

2.3.6县财政局：负责保障由财政承担的应急工作资金，并对应急资金的使用、管理进行监督。

2.3.7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事故伤亡人员的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和工伤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2.3.8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协调、配合工程抢险工作；协调供水部门、排水部门，做好事故现场供水、排水保障工作。

2.3.9县交通运输局：参与协调交通系统特种设备（汽车罐车、罐式集装箱、车用气瓶、起重机械等）事故应急和善后处理等工作。

2.3.10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参与文旅体行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3.11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特种设备事故处置相关应急医疗救援、心理康复和卫生防疫工作。

2.3.12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一般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参与特种设备相关事故的调查处理。

2.3.13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受理特种设备事故报案，负责通知县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启动预案，综合协调各成员单位、事故发生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事故发生单位实施救援；负责协调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救援，组织专家提供事故

现场特种设备的处置方案，开展应急救援技术支持，协助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

2.3.14 县消防救援大队：接受县应急指挥部指派，参与特种设备事故抢险救援，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和有关设备容器的冷却。事故得到控制后负责洗消工作；组织伤员的搜救。

2.3.15 伊春市**大箐山县**生态环境局：负责特种设备事故现场环境应急监测及次生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2.3.16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伊春供电公司**大箐山县**供电公司：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所需的电力保障；组织、协调道路交通事故造成电网设施设备故障的应急处置工作。  
2.3.17 事故发生地镇政府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协助实施事故控制、人员救助、人员疏散、秩序维护、救援保障、受灾群众安抚等各项工作。

## 2.4 现场指挥机构及职责

### 2.4.1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后，县人民政府根据事故应对处置需要，设立由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应急救援专家、应急救援队伍负责人、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组成的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简称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现场处置事故的最高行政负责同志担任。现场指挥部实行指挥长负责制，具体执行应急指挥部下达的工作任务，组织制定并实施特种设备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个人参加现场应急救援。参加特种设备事故现场应急救

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现场指挥部下设抢险救援组、医学救护组、协调保障组、社会稳定组、环境监测组、技术专家组、善后工作组 7 个工作组。各组的设立及人员组成可结合实际进行调整。

#### 2.4.2 现场救援指挥部主要职责

1. 制定具体应急救援行动方案，及时掌握现场的变化情况，适时调整救援方案和办理调配，作出决策，下达指令；
2. 统一指挥协调各部门之间协同作战，组织各种物资装备的供应，检查督促救援任务的完成；
3. 保持与应急指挥部的联络，及时报告现场抢险救援、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等情况，并根据上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的指示，组织现场善后处理工作；
4. 负责现场处置工作全过程的总结、报告。

#### 2.4.3 现场指挥部各工作组职责

##### 1. 抢险救援组及职责

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交通运输局、伊春市大箐山县生态环境局、县卫生健康局、县自然资源局、事发地镇人民政府、事故救援专家和事发单位专业技术人员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协调应急资源、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对事故伤员实施医疗救治；预防次生事故发生；提供有关事故现场信息；组织协调现场交通、通信和装备，对事故救援需求进行调查分析并提出处置意见，组

织有关人员实施经县指挥部确定的抢险救援方案等。

## 2.医学救护组及职责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成员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事发地镇政府、医疗专家

主要职责：指挥调度医疗卫生力量，确定定点医院，协调调派专家，展开伤病员抢救、转运和院内救治；为指挥、抢救救援人员提供必要的医疗卫生保障。

## 3.协调保障组及职责

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事发地镇政府、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伊春供电公司**大箐山县供电公司**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处置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应急救援工作的交通、电力、通信、物资、器材、经费、生活保障，以及县指挥部会议组织和公文处理等工作。

## 4.社会稳定组及职责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事发地镇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现场警戒、治安管理、人员转移、交通管制和现场秩序维持等工作。

## 5.环境监测组及职责

牵头单位：伊春市**大箐山县**生态环境局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气

象)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现场环境、气象等应急监测工作，对易发生次生灾害的区域和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

#### 6.技术专家组及职责

组长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伊春市**大箐山县**生态环境局

主要职责：研判事故险情和趋势，为应急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为现场指挥部提供技术支撑。

#### 7.善后工作组及职责

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总工会、事发地镇政府、事故发生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协调解决事故灾难受伤害和影响人员的安抚、补偿、抚恤、理赔等工作，及时、妥善处理伤亡人员的各项善后工作。

应急指挥部可根据应急救援需要增减相关专业应急工作组。应急工作组负责人可根据实际处置工作需要，增减相关应急工作组的参与单位。各应急工作组组长和成员单位要结合应急抢险救援特点和应急资源情况，预先制定工作方案，加强日常演练，提高应急组织协调能力和反应时效。

## 3 风险管控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应当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特

种设备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加强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和监测监控工作，强化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生产经营系统、装置和关键岗位的重点管控。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持续推进特种设备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化规范化，落实监管责任，督促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落实特种设备安全主体责任，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加强应急准备，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布。

对可能引发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险情，或当其他灾害、灾难可能引发特种设备安全事故时，相关单位应当及时通报事发地人民政府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4 监测预警

### 4.1 信息监测与报告

#### 4.1.1 信息监测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要根据外部环境与内部条件的变化，通过对风险表征指标的观测，开展风险信息采集，对可能产生的风险进行预测和管控；对列为重大危险源的特种设备运行状况实时监测，及时掌握和发现事故隐患。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托黑龙江省特种设备监管系统开展监管工作，开展各类特种设备安全隐患、风险信息的收集、研判；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严重事故隐患的，实施挂牌督办，实时跟踪；建立动态监管网络，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实行动态管理，遇有异常情况，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对以下特种设备实行重点监控：

- 1.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旅游景区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
- 2.近两年使用的特种设备发生事故并对事故负有责任的；
- 3.涉及特种设备安全的投诉举报较多，且经调查属实的；
- 4.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为应当列入的其他情形。

#### 4.1.2 信息报告

县市场监管部门应明确接警机构，公布接警电话。县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可能引发特种设备安全事故或事故隐患信息报告后，应进行核实与风险分析，及时报告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同时报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并抄送县应急管理局。报告内容包括：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事故类别、伤亡人数、被困人数及危险程度、抢救情况及重大事故隐患。

#### 4.2 预警预防行动

县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可能引发特种设备事故或事故隐患信息后，应及时进行分析研判，研究制定应对方案，并向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提出应急处置建议。同时，根据研判情况，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向事发地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以及社会公众等发布预警信息。县、镇两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单位）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积极预防，切实做好应对防范工作。

#### 4.3 应急准备措施

预警信息发布后，实施 24 小时应急值守制度，值班电

话 0458-3478892，预警区域内各有关单位要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事故发生。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应当加强重大危险源、关键设施设备检查监测，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防范应对工作，必要时组织停产撤人；组织应急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应急准备。县人民政府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预警级别及实际情况以及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下列（不限于）措施：

- 1.组织收集、分析事故险情信息，研判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制定预警行动方案，建立并保留信息渠道畅通。
- 2.组织协调涉险区域有关单位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事故发生或降低事故危害。必要时采取区域警戒和管制，疏散和妥善安置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限制使用或关闭易受事故危害的场所。
- 3.通知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通知相关单位做好应急资源准备。
- 4.及时发布事态信息，公布应急措施，回应社会关切，维护社会正常秩序。

#### 4.4 可以预警的突发事件预警分级标准

按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发生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对可以预警的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预警级别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Ⅰ级为最高级别。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可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报告、通报和发布有关预警信息。

通过特种设备安全检查、自动监测系统报警等方式，发

现特种设备安全隐患可能导致事故发生；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扩大或衍生次生事故，依据预计发生的事故危害程度确定特种设备安全预警级别，即：

预计可能发生特别重大特种设备事故，确定特种设备安全预警级别为Ⅰ级（红色）；

预计可能发生重大特种设备事故或其他重大涉险事件（需要紧急疏散人员 5000 人以上；危险化学品严重泄漏，危及人员密集场所等；严重危及重要场所和设施，如电站、重要水利设施、危险化学品库、油气站、车站及其他人员密集场所；及其他重大涉险事项），确定特种设备安全预警级别为Ⅱ级（橙色）；

预计可能发生较大特种设备事故或其他较大涉险事件（需要紧急疏散人员 500 人以上 5000 人以下；危险化学品泄漏，危及人员密集场所等；危及重要场所和设施，如电站、重要水利设施、核设施、危险化学品库、油气站和车站、码头、港口、机场及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等；及其他较大涉险事项），确定特种设备安全预警级别为Ⅲ级（黄色）；

预计可能发生一般特种设备事故，确定特种设备安全预警级别为Ⅳ级（蓝色）。

## 4.5 预警信息发布和解除程序

### 4.5.1 预警发布

预警信息要采取有效措施向可能受影响人群发布，要充分发挥和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作用，或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手机、警报器、宣传车、新

媒体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预警内容包括：预警原因（事故或事故风险）、预警级别、预警类型、险情类别、预警区域或场所、预警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相关措施、发布机关等。

预警信息原则上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跨行业领域或跨行政区域的预警由县人民政府或指定相关部门发布；超出县级区域的，Ⅲ、Ⅳ级预警由相邻县（区）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联合或分别发布，Ⅰ、Ⅱ级预警由市应急管理局发布。

#### 4.5.2 预警调整及解除

发布预警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预警级别。

当安全风险得到有效控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发布单位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行动，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 5 应急响应

### 5.1 分级响应的启动条件

应急响应由高到低设定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响应等级。

#### 5.1.1 Ⅰ级响应条件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应启动Ⅰ级响应。

1. 特种设备事故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 2.600 兆瓦以上锅炉爆炸的；
- 3.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15 万人以上转移的；
- 4.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 100 人以上并且时间在 48 小时以上的。

#### 5.1.2 II 级响应

-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应启动 II 级响应。
- 1.特种设备安全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2.600 兆瓦以上锅炉因安全故障中断运行 240 小时以上的；
  - 3.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5 万人以上 15 万人以下转移的；
  - 4.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 100 人以上并且时间在 24 小时以上 48 小时以下的。

#### 5.1.3 III 级响应

-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应启动 III 级响应。
- 1.特种设备安全事故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2.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爆炸的；
  - 3.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转移的；

- 4.起重机械整体倾覆的；
- 5.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12 小时以上 24 小时以下的。

#### 5.1.4 IV 级响应条件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应启动IV级响应。

- 1.特种设备安全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2.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5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转移的；
- 3.电梯轿厢滞留人员 2 小时以上的；
- 4.起重机械主要受力结构件折断或者起升机构坠落的；
- 5.客运索道高空滞留人员 3.5 小时以上 12 小时以下的；
- 6.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1 小时以上 12 小时以下的。

### 5.2 响应措施与终止程序

#### 5.2.1 分级响应

生产安全事故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当事故超出事发地人民政府的处置能力时，由上一级政府提供支援或组织应对。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由县人民政府组织应对；其中，涉及面广、敏感复杂或处置不当后果严重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接受市应急指挥部指导。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以及重大、较大涉险事故报请市应急指挥部组织应对，并做好先期处置应对。

事故发生后，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生产经营单位等根据事故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以及预期响应后果，综合研判本层级响应级别。对于事故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或重大活动期间的，可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情调整响应级别。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生产安全事故，以及涉及面广、敏感复杂或处置不当后果严重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县人民政府立即启动应急响应进行先期应对，同时报请市应急指挥部组织应对。县级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及较大涉险事故，由县人民政府根据应急预案，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处置，接受市有关部门指导。

### 5.2.2 响应措施

#### 1. Ⅳ级响应

符合Ⅳ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总指挥报告，由总指挥启动Ⅳ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立即向总指挥请示，提出赶赴事故现场的副总指挥、成员单位领导和专家建议，并通知有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

(2) 县指挥部领导、成员和专家到达现场后，根据应急工作需要，成立县现场指挥部及应急小组，按照职责分工，开展相关救援工作。

(3) 开展特种设备事故会商，分析研判事故形势，研究制定应急救援方案和保障方案，并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及时调整应急救援方案。

(4) 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现场指挥部协调救援力量。

(5) 做好对周边人员、场所、重要设施排查和安全处置（包括重要目标物、重大危险源的排查和安全处置工作），防范次生灾害。

(6) 做好交通、医疗卫生、通信、气象、供电、供水、生活等应急保障工作。

(7) 封锁事故现场和危险区域。

(8) 迅速组织周围群众撤离危险区域，维护社会治安，做好撤离群众生活安置工作。

(9) 事故现场如有人员伤亡，立即调集相关医疗救护人员、设备进行现场救治，适时转移治疗。

(10) 协调媒体加强新闻报道，及时、统一发布事故有关信息；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11) 认真贯彻落实指挥部和县委、县政府领导指示批示精神。

## 2. I 级、II 级、III 级响应

符合 I 级、II 级、III 级响应条件时，县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启动相应级别响应。在做好 IV 级响应工作的基础上，做好以下工作：

(1)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

(2) 积极配合国家、省、市应急工作组认真落实相关工作。

(3) 必要时提出国家、省、市应急指挥部增派专业队伍、专家等救援力量的请求。

### 5.2.3 响应终止程序

一般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在确认事故得到有效控制、危害已经消除后，现场指挥部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请示结束应急响应工作，经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批准，由县指挥部办公室宣布结束现场应急响应工作。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由省委、省政府，省专门指挥机构负责人或市委、市政府，市专门指挥机构负责人决定结束应急响应工作。

## 6 应急处置

### 6.1 信息报告

6.1.1 生产经营企业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包括事故发生区域的管理单位，下同）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情况紧急时，可直接向属地镇政府、县应急管理局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告。

6.1.2 生产经营企业负责人接到事故信息后，应立即将事故情况如实报告属地镇政府、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6.1.3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接到有关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组织查证核实。属于特种设备事故的，应当向本

级人民政府报告，并逐级报告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直至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事故情况。

对于一般事故、较大事故，接到事故报告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通报同级有关部门。对于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应当立即报告国务院并及时通报国务院有关部门。

事故发生地与事故发生单位所在地不在同一行政区域的，事故发生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通知事故发生单位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事故发生单位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配合做好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

6.1.4 属地镇政府、县政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依照规定向县政府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上级主管部门报告事故，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和单位；按规定启动应急预案，需要上级支援的立即上报请求支援。

6.1.5 县应急管理局依照规定上报事故情况时，应当同时报告县委县政府。

#### 6.1.6 事故报告的主要内容

1. 事故发生后，应立即进行信息报送。内容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主要包括单位全称、所有制形式和隶属关系、生产能力、生产状态、证照情况等）；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类别；事故的简要经过；事故已经造成伤亡人数、涉险人数、失踪人数和初步

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2.初次报告由于情况不明确未报告的内容，应当在情况清楚后及时续报。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包括事故抢险救援进展情况），负责事故报告的单位应当及时补报或者续报，其中，事故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变化后的24小时内补报或者续报。

特种设备事故信息报告应当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首次报告时可以先简要报告，做好续报，直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 6.2 自救互救

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在政府部门到达事故现场前，事故单位为企业先期处置的主体责任单位，应立即启动本企业、单位的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抢险救援，自救互救，并与属地政府预案相衔接。

- 1.迅速、科学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遇险人员；
- 2.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
- 3.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
- 4.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 5.必要时，请求相邻单位和相类似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建议；

6. 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7. 立即将危险环境中的作业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域；及时开展抢救伤员，搜寻失踪人员，核实事件人员伤亡情况，
8. 向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事件准确信息，并随时续报救援进展情况；根据抢险需要立即拨打120、119、110、122等电话号码，通知相关单位到场救助；安排人员到现场周边接应赶往现场抢险救援的人员、车辆和设备。
9. 当突发事故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灾害和社会影响时，应及时安排专人对危险区域进行看护，并进行围挡、隔离、封闭，确定抢险救援工作区域，同时安排人员进行交通疏导，维护现场及周边秩序。
10. 调集所属人员和技术力量，在确保绝对安全的前提下，消除影响抢险救援的阻碍和不利因素，并组织开展抢险救援。根据实际需要，主责处置企业、单位还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开展先期处置。

### 6.3 先期处置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以及涉及面广、敏感复杂或处置不当后果严重的一般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县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特殊情况由其委托的负责同志）应立即赶赴现场，组织先期处置，采取下列（不限于）应急救援措施：

1. 启动应急预案；
2. 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

- 3.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隔离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域，疏散受到威胁的人员，实施交通管制；
- 4.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危害；
- 5.依法发布调用和征用应急资源的决定；
- 6.依法向应急救援队伍下达救援命令；
- 7.维护事故现场秩序，组织安抚遇险人员和遇难遇难人员亲属；
-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依法发布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的信息。

县人民政府不能有效控制特种设备事故的，应当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请求提供支援。

#### 6.4 指挥与协调

IV级应急响应启动后，现场指挥部负责统一指挥、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县有关部门立即按照相应的专业应急预案组织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开展救援行动。相关部门按照各自应急预案提供增援或保障，有关应急救援队伍在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密切配合，共同实施抢险救援行动。

现场指挥部成立前，事发单位和先期到达的应急救援队伍必须迅速、有效地实施先期救援，事故单位所在地镇负责协调，全力控制事故发展态势，防止次生、衍生和耦合事故（事件）发生，果断控制或切断事故链。

国家和省、市驻大箐山县企业或者特殊领域发生事故，或者事故涉及多个领域、跨县行政区域、影响特别严重时，

由县政府主要领导直接组织协调指挥，并报请市政府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 6.5 力量部署

### 6.5.1 情报收集

应急救援力量的部署需要首先进行情报收集，以获取相关的信息。情报收集的方式多种多样，可以通过社会渠道、媒体报道、专家意见等途径获取信息。此外，还可以利用现代技术手段，如无人机、监控系统等进行实时情报收集。通过全面的情报收集，可以为后续的力量部署提供有力的支持。

### 6.5.2 力量评估

在情报收集的基础上，需要对应急救援力量进行评估。力量评估可以从几个方面进行考虑：资源储备、人员素质以及装备水平。对于资源储备而言，应急救援力量需要具备足够的救援器材、药品和食品等物资。对于人员素质而言，应急救援力量需要拥有专业的队伍，包括医疗救护人员、消防员以及工程技术人员等。同时，还需要确保这些人员经过专业培训，具备应对各种突发情况的能力。对于装备水平而言，应急救援力量需要拥有先进的救援设备和工具，以提高救援效率。

### 6.5.3 力量调配

力量评估完成之后，就可以进行力量调配。力量调配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和需求进行灵活安排。一方面，需要根据事故的性质和规模，决定调动的救援力量的大小。另一方面，还需要根据救援区域的特点和条件，确定力量调配的路径和

方式。力量调配时要考虑到资源利用的效益性和救援效果的最大化，避免资源浪费和冗余。

#### 6.5.4 指挥调度

应急救援的指挥调度是保障救援行动顺利进行的关键。指挥调度需要由专业的指挥员进行，他们需要具备统筹协调的能力和过硬的应急处置能力。在指挥调度中，需要及时作出决策，协调各个救援力量之间的配合，确保救援行动的顺利推进。同时，还需要保持与各个救援队伍之间的通讯畅通，及时了解救援进展和需求，为救援行动提供支持。

### 6.6 应急联动

6.6.1 建立事故抢险救援联动机制，应急指挥部与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值班报警电话形成事故信息联动系统，保持与各专业抢险队伍的联系，保证信息畅通，确保抢险救援的联动效果；应急指挥部与地质、气象生态环境部门进行信息联动，科学决策，精准施救。

6.6.2 在应急处置过程中，现场指挥部可视情况建议县应急指挥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报请县委、县政府向中省直有关派驻单位通报情况，寻求支援。

6.6.3 生产经营企业除负责本单位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外，有义务服从调配参与县域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 6.7 现场管控

6.7.1 事故发生单位、属地政府在迅速组织抢险救护的同时，要立即组织力量对事故现场实行严格保护，防止随意挪

动或丢失与事故有关的残骸、物品、文件资料等，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导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的，应做出标志，采取拍照、摄像、绘图等方法详细记录事故现场原貌，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 6.7.2 交通疏导和管制

因事故导致市政道路无法正常通行的，公安部门对事件影响路段采取交通疏导措施，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预防次生事故发生。因抢险救援需要占用市政道路时，公安部门在确保抢险工作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对所占用道路进行交通疏导或管制。在实施抢险过程中，公安部门应为参与抢险的车辆、设备快速到达事件现场以及医疗救护车辆转运伤亡人员提供绿色通道。

#### 6.7.3 设置警戒区域及现场秩序维护

公安部门应根据现场抢险救援作业范围，组织对现场及周边设置警戒区域，对进入现场的人员实施控制，做好抢险现场及周边的治安秩序维护工作。

#### 6.7.4 风险源监测

根据突发事件性质、险情状况和抢险需要，现场指挥部组织专业监测机构，对事件现场及受影响范围的地形和建设工程物、构筑物情况进行监测，并将监测情况及时提交现场指挥部专家工作组。

#### 6.7.5 专家会商

现场指挥部专家工作组针对抢险救援中出现的技术类问题或风险源监测数据，及时进行会商，形成专家意见，确定解决方案，并指导相关单位实施。

#### 6.7.6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的生产安全事故佩戴相应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相关规定。

#### 6.7.7 受事故影响群众的防护和安置

采取保护群众安全的必要防护措施，明确群众疏散撤离方式、程序，组织、指挥，疏散撤离的范围、路线、紧急避难场所。采取基本生活保障措施，包括应急情况下的群众医疗救助、疾病控制、生活救助。

#### 6.7.8 家属接待

事故所在企业要做好事件伤亡人员家属接待工作，主动为家属提供服务。

### 6.8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政府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6.8.1 中共**大箐山**县委宣传部负责、政府办协助，及时进行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信息发布与新闻报道。

6.8.2 一般事故的信息发布与新闻报道，由中共**大箐山**县委宣传部或授权单位进行信息发布与新闻报道。

6.8.3 较大以上事故的信息发布与新闻报道，提请县委、县政府或市应急指挥部，经授权后发布或报道。

## 6.9 应急结束

当事故现场得以控制，遇险人员得到解救，事故伤亡情况已核实清楚，环境监测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现场指挥部根据事故现场处置情况及专家组评估建议，应急响应工作即告结束。Ⅳ级响应，按照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由县应急指挥部宣布响应结束。Ⅱ级响应、Ⅲ级响应听从上一级应急指挥机构命令，按照上一级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响应终止程序，终止响应。

应急响应结束后，根据需要及时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信息。同时，现场指挥部可依据各单位抢险救援任务完成情况，向相关单位下达撤场指令。待事件现场恢复正常后，现场指挥部解散。

# 7 后期处置

## 7.1 善后处置

7.1.1 县政府有关部门、事故发生地的镇政府负责组织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恢复正常秩序，保证社会稳定。

7.1.2 县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事故应急救援中伤亡的人员及时给予救治和抚恤；符合烈士评定条件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定为烈士。

## 7.2 社会救助

7.2.1 县民政局负责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等，保障基本生活。

7.2.2 红十字会、慈善会等人民团体、社会公益型团体和组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开展互助互济和救灾捐赠活动。

### 7.3 保险理赔

7.3.1 生产经营企业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发生后，保险监管机构应督促有关保险公司及时开展保险受理、赔付工作。

7.3.2 生产经营企业应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7.4 事故调查与总结评估

7.4.1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收集、整理应急救援工作的记录、方案等资料。事故调查组应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7.4.2 由县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或办公室召集有关部门，对预案相关应急响应的启动、决策、指挥和后勤保障等全过程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提出加强和改进同类应急处置工作的意见建议，在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按规定时限内，将事故调查报告及总结评估报告报送至县委、县政府及上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 8 应急保障

### 8.1 队伍保障

**8.1.1 企业应急队伍保障。**生产经营企业的救援力量是事故救援的第一响应者。企业应加强由专职人员组成的救援组织的建设，不具备单独建立专业救援组织的企业，可以建立兼职的救援组织，还可与临近的专业救援组织签订救援协议，或者与临近的企业联合建立专业救援组织。救援人员按隶属关系，由所在单位为救援人员每年缴纳人身保险金，保障救援人员的切身利益。

**8.1.2 政府救援队伍。**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队伍由县消防救援大队、专家组、专业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等组成。县应急管理局应掌握全县应急救援队伍资源信息情况，并督促检查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装备情况。

## **8.2 经费保障**

生产经营企业应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事故应急救援资金由事故发生单位承担，事故发生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县政府协调解决。

## **8.3 装备物资保障**

生产经营企业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储备，以县级应急救援机构和企业设备物资库、部分生产厂家为主储备。县应急管理局和企业应建立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信息资料库，形成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信息网络。在应急救援中，储备物资不能满足救援需求、需要紧急征用救援装备时，涉及的部门（单位）必须积极配合，全力支持，保证救援物资及时到位。

## **8.4 医疗卫生保障**

应急医疗救援，主要利用企业和本县医疗机构的医疗队伍进行紧急救援。必要时，由指挥部紧急调集其他地区的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及药品、器械参与救援。

## 8.5 交通运输保障

公安、交通运输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制定本系统的运输保障方案，在开展应急救援时开通应急特别通道，确保救援队伍尽快赶赴事故现场，实施救援。

## 8.6 治安保障

由县公安局、事发地镇政府组织实施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护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做好治安工作。

## 8.7 人员防护

8.7.1 救援人员防护。在抢险救援过程中，专业或辅助救援人员，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的类别、性质，要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控制进入灾区人员的数量。所有应急救援人员必须佩戴安全防护装备，才能进入事故救援区域实施应急救援工作。应急救援工作地点要安排专人监测气体成分、风向和温度等，保证现场救援人员安全。

8.7.2 群众防护。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主要工作如下：

- 1.确定保护事发地周边群众安全的防护措施。
- 2.指定有关部门负责疏散、转移群众。

3.确定应急避难场所，提供必要的生活用品，实施医疗救治、疾病预防和控制，做好治安管理。

8.7.3 极端情况的安全防护。在事故救援过程中，出现继续进行抢险救灾对救援人员的生命有直接威胁，极易造成事故扩大化，或没有办法实施救援，或没有继续实施救援的价值等情况时，经现场救援组充分会商论证，提出中止救援的意见建议并报指挥部决定。

## 8.8 通信保障

县发展和改革局组织协调通信企事业单位做好事故发生地公共通信保障，抢护毁损设施，协调调度应急通信设施，确保应急救援的通信畅通。

## 8.9 技术支持与保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建立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发生应急救援专家数据库，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充分利用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研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重大课题，开发先进救援技术和装备。

## 8.10 气象水文信息保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联系伊春市气象局，要加强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测和预报，及时提供气象分析资料，为应急处置提供气象信息保障。县农业农村局要及时提供河道、湖泊、水库水情的实报和预报，为应急处置提供水文资料和信息保障。

# 9 监督管理

## 9.1 应急预案演练

### **9.1.1 应急预案演练**

1.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至少每两年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提高各部门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2.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并应将演练情况报县应急管理局。

3.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对生产经营企业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进行抽查；发现演练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4.应急预案演练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指南》进行。

### **9.1.2 应急预案演练评估**

1.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2.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评估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评估指南》进行。

## **9.2 宣教培训**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应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普及事故避险、自救和互救知识，提高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与应急处置技能。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镇政府应当将本部门应急预案的培训纳入安全生产培训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重点单位的应急预案培训工作。

生产经营企业应当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的培训活动，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应急培训的时间、地点、内容、师资、参加人员和考核结果等情况应当如实记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

### 9.3 预案更新

#### 9.3.1 应急预案评估

1.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

2. 应急预案评估可以邀请相关专业机构或者有关专家、有实际应急救援工作经验的人员参加，必要时可以委托安全技术服务机构实施。

3. 应急预案定期评估《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评估指南》应按照标准进行。

#### 9.3.2 应急预案修订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

(1) 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3) 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 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
- (6) 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2.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应急响应分级等内容变更的，修订工作应当参照本办法规定的应急预案编制程序进行，并按照有关应急预案报备程序重新备案。

## 9.4 奖励与责任

9.4.1 有下列先进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由有关单位和当地人民政府给予表彰或奖励；在处置生产安全事故中，组织严密，指挥得当，防范有力，奋力抢险，出色完成任务者；在危机关头，保护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抢救群众有功者；及时准确报送预警信息和动态信息者，为及时处置事件赢得时间，成效显著者；为处置突发生产安全事故献计献策，成效显著者。

9.4.2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视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由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处理；在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发生后，迟报、漏报、瞒报事件情况，延误处置的；在处置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发生中玩忽职守，不服从指挥，不认真负责，或在紧要关头临战脱逃的；挪用、盗窃、贪污抢险救灾钱款和物资的；阻碍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其他危害应急处置工作的。

## 9.5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大箐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制定和解释

### 。9.6 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开始实施。